



普通股股票代號：4116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BenQ Medical Technology Corp.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六 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民國108年06月06日 上午09點30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 莉蓮會館 - 里仁廳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1
(一)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
(三) 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四)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2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3
(一) 擬承認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
(二) 擬承認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三) 擬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 普通股及 / 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 / 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3
(四) 擬解除現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6
(五)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8
(六)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8
(七)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
三、臨時動議.....	8
四、散會.....	8
附件.....	9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附件二 盈餘分派表.....	25
附件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附錄.....	43
附錄一 董事持股情形.....	43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三 公司章程.....	47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1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面臨全球經濟緩慢成長及經營環境的挑戰，明基三豐在產品線及通路上的積極布局與擴展下，有亮眼的表現。民國107年合併營收為新臺幣1,233,459仟元，成長19%；營業毛利新臺幣466,010仟元，毛利率38%；稅後盈餘新臺幣66,682仟元，每股盈餘新臺幣1.50元。

本公司醫療設備類含手術燈、手術檯、吊塔、iQOR及醫學影像設備（超音波、醫療顯示器...）等產品。手術室設備產品在國內市場經營有成，業績表現亮眼，中國地區業務如預期穩定成長，常州廠於去年開始量產出貨，發揮成本控制與產品組合效益，同時新興市場如南非、匈牙利、斯里蘭卡等，出貨數量都較前期成長。iQOR產品持續帶動市場競爭力，除陸續導入中國重量級醫院外，亦在印尼建立產品展示中心，今年將開始推廣第二代iQOR新產品，可挹注未來業務成長。醫學影像設備推出新型彩色移動式超音波T3300，新穎的設計和高品質影像及功能，深受國內醫療院所青睞，於去年贏得許多重點標案，成長快速；同時外銷業務方面也開始佈局至全球市場，成功拓展至東南亞各國、中東、東歐及英國等國家，出貨數量持續成長。整體醫學影像設備銷售成長表現強勁。

醫用耗材類產品方面，子公司怡安免針輸液類產品，去年國內銷售穩健成長，面對未來的市場競爭，以優化關鍵零組件及成品等自動化製程為首要，提升現有產品品質及成本競爭優勢；除此之外，目前以策略聯盟積極佈署新興市場，如中國、馬來西亞、泰國及其他東南亞等國家，期能成為未來成長動能。因應衛福部食藥署因含粉手套恐導致過敏、傷口發炎，甚至增加感染風險而自民國109年起禁止含粉手套製造、輸入、使用，國內醫院今年開始已逐漸禁用含粉手套，本公司掌握此醫療照護觀念的政策，已供應無粉手術手套耗材導入醫院並積極推廣；除此之外，新增經銷呼吸照護科室用的人工鼻，提高產品組合之多樣性，帶動銷售成長。

口腔醫材類產品以「數位牙科」定位，台灣業務在口內掃描機、牙科研磨機的帶動下，結合植體系統、手術導板、手術房無影燈、耗材產品等，加上積極舉辦及參與牙科之行銷活動下，業務持續進步；中國業務區也因加入新客戶，植體出貨明顯大幅成長。民國108年，持續擴充業務團隊進行產品的教育訓練課程，積極參與各項國內國外的行銷活動，增加銷售與提高市佔率。此外，配合產品請證之時程，將陸續推出新的耗材與設備產品，並擴大東南亞之經營，使業績能穩定成長，達成預定之目標。

聽力產品去年深耕台灣市場，除加速擴展新店面外，也優化現有店面服務效率及加強門市人員訓練，大幅帶動業績成長；同時藉由引入新代理項目擴大產品組合，並運用數位行銷擴大客戶來源，降低進貨成本以提升公司的獲利；亦積極尋求合作對象，藉由規模化擴大台灣市場的佔有率。

展望未來，明基三豐將持續投資更多的研發資源，除優化及開發現有領域的新產品，同時發展上、下游關鍵零組件的自製能力，獲得更佳的品質控制及成本優勢，達到更完整的產品線組合；為拓展外銷通路，今年積極參加國內外重要展會，其中包括大型區域及小型的國家展會；並且透過併購的策略合作擴大醫療產業結盟，持續提升獲利表現，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順頌

時祺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管新寶



會計主管 劉志華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由張惠貞、施威銘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李仁忠

委員：王欽棟

委員：黃金發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

(三) 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民國108年03月0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242,960元及523,103元。

(四)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1.本公司於民國107年06月08日股東常會通過於普通股不超過6,637仟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 / 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7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3.上述募資事項於民國108年股東常會前一日未辦理完成之額度，自民國108年股東常會開會之日起取消。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承認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頁。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24頁附件一，謹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承認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擬依公司法暨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股利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1.35元。107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附件二。

二、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 / 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說 明：一、籌資目的及額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6,637仟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若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6,637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二、籌資及辦理原則：

(一)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1.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酌(a)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或(b)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或(b)簡稱「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將不得低於參考價格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等市場情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2.本次發行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符合發行市場慣例及法令規範，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6,637**仟股計算，佔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4.89%**，其價格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情況下於國內證券市場購入普通股股票，應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 3.本次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或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 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1.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2.除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10%~15%**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1)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2)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10%**對外公開發行，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轉換公司債：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計算之，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 (3)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法令規定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 (2)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3)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4.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事宜。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於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換發之普通股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含私募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以及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等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而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若投資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權，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八、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現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解除現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項目如下：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陳其宏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暨董事長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	董事
	明基逐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Darly Venture (L) Ltd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王淡如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BenQ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明基電通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暨董事長
	南京銀廈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逐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楊宏培	Darly Venture (L) Ltd	董事
	明基透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暨董事長
	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暨董事長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暨董事長
	明基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暨董事長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暨董事長
	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K2 Medical (Thailand) Co., Ltd	董事
獨立董事 張欽棟	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董事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為配合107年08月01日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及配合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至第27頁附件三。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至第38頁附件四。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至第40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附件六。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頁附件七。

決 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件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商譽減損評估之關鍵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因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測試表，並檢查所有需包含於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項目之帳面價值已完整涵蓋；評估管理

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以及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並檢視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依銷貨合約及訂單約定之交易條件認列銷貨收入，有時需依據個別客戶的需求，而簽訂不同交易條件的合約，因此，往往需要個別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以驗證收入認列係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

其他事項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字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一))	\$ 317,554	19	224,727	15	2100	8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六 (三))	196,316	12	174,492	11	2150-2170	8
118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六 (三) 及七)	90	-	1,579	-	21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52	-	2,663	-	2200	8
1212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附註七)	331	-	6,142	-	2220	-
130x 存貨 (附註六 (四))	154,672	9	130,477	9	2230	-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930	2	32,036	2	22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六 (二))	60,440	3	61,240	4	2300	1
流動資產合計	759,885	45	633,356	41		2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 (五))	28,064	2	11,389	1	254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 (六) (七)、七及八)	764,073	45	757,811	49	2570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六 (六) (八) 及七)	98,495	6	104,634	7	26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 (十六))	9,179	1	6,838	-	26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 (九))	21,956	1	29,049	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1,767	55	909,721	59		5
資產總計	\$ 1,681,652	100	1,543,077	1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六 (十))	\$ 54,429	3	119,060	8		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169	8	118,794	8		8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七)	5,595	-	3,598	-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 (十二))	127,617	8	119,741	8		8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附註七)	1,118	-	1,434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682	1	8,515	-		-
負債準備 - 流動 (附註六 (十三))	10,791	1	10,260	1		1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六 (十一))	19,156	1	18,802	1		1
流動負債合計	369,557	22	400,204	26		3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附註六 (十二) 及八)	200,000	12	60,000	4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 (十六))	11,587	1	11,492	1		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附註六 (十五))	4,961	-	4,085	-		-
存入保證金	3,195	-	21	-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9,743	13	75,598	5		5
負債總計	589,300	35	475,802	31		3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 (十七) (十八))：						
普通股股本	445,660	26	445,660	29		29
資本公積	297,921	18	297,921	19		19
保留盈餘	295,086	18	274,104	18		18
其他權益	(1,926)	-	(626)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36,741	62	1,017,059	66		66
非控制權益	55,611	3	50,216	3		3
權益總計	1,092,352	65	1,067,275	69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81,652	100	1,543,077	10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廿一）及七）	\$ 1,233,459	100	1,037,2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三）（十四）（十五）（廿二）、七及十二）	<u>(767,449)</u>	<u>(62)</u>	<u>(655,202)</u>	<u>(63)</u>
營業毛利	<u>466,010</u>	<u>38</u>	<u>382,075</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四）（十五）（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5,668)	(19)	(168,493)	(16)
6200 管理費用	(98,355)	(8)	(98,06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427)</u>	<u>(3)</u>	<u>(46,362)</u>	<u>(4)</u>
營業淨利	<u>93,560</u>	<u>8</u>	<u>69,15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廿三））：				
7010 其他收入	5,693	-	3,3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58	-	(781)	-
7050 財務成本	(3,772)	-	(2,146)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之份額	<u>(984)</u>	<u>-</u>	<u>(4,476)</u>	<u>(1)</u>
稅前淨利	<u>2,595</u>	<u>-</u>	<u>(4,059)</u>	<u>(1)</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18,405)</u>	<u>(2)</u>	<u>(15,412)</u>	<u>(1)</u>
本期淨利	<u>77,750</u>	<u>6</u>	<u>49,688</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599)	-	2,1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504</u>	<u>-</u>	<u>(369)</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95)</u>	<u>-</u>	<u>1,80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七））	(307)	-	(16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十七））	(993)	-	(2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00)</u>	<u>-</u>	<u>(458)</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395)</u>	<u>-</u>	<u>1,347</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5,355</u>	<u>6</u>	<u>\$ 51,035</u>	<u>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682	5	46,63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068</u>	<u>1</u>	<u>3,057</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77,750</u>	<u>6</u>	<u>\$ 49,688</u>	<u>6</u>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287	5	47,97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068</u>	<u>1</u>	<u>3,057</u>	<u>-</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u>\$ 75,355</u>	<u>6</u>	<u>\$ 51,035</u>	<u>6</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0</u>		<u>\$ 1.0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9</u>		<u>\$ 1.05</u>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2,460	740	295,681	72,467	-	186,173	258,640	(168)	997,353	5,674	1,003,027		
本期淨利	-	-	-	-	-	46,631	46,631	-	46,631	3,057	49,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05	1,805	(458)	1,347	-	1,3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436	48,436	(458)	47,978	3,057	51,0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34	-	(4,63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1,024)	(31,024)	-	(31,024)	-	(31,02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44)	-	-	(1,948)	(1,948)	-	(2,692)	2,692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00	(740)	2,984	-	-	-	-	-	5,444	-	5,444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38,801	38,801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8)	(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5,460	-	297,921	77,101	-	197,003	274,104	(626)	1,017,059	50,216	1,067,27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39)	(39)	-	(39)	(1)	(4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45,460	-	297,921	77,101	-	196,964	274,065	(626)	1,017,020	50,215	1,067,235		
本期淨利	-	-	-	-	-	66,682	66,682	-	66,682	11,068	77,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5)	(1,095)	(1,300)	(2,395)	-	(2,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5,587	65,587	(1,300)	64,287	11,068	75,3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63	-	(4,66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6	(62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4,566)	(44,566)	-	(44,566)	-	(44,566)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5,672)	(5,67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5,460	-	297,921	81,764	626	212,696	295,086	(1,926)	1,036,741	55,611	1,092,352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6,155	65,1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721	28,557
攤銷費用	13,215	12,930
利息費用	3,772	2,146
利息收入	(1,021)	(8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984	4,4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8)	(17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8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684	47,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864)	(10,037)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489	(1,457)
其他應收款	218	485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5,811	(4,799)
存貨	(24,195)	11,5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106	(14,7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435)	(19,0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375	(18,427)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997	193
其他應付款	9,892	22,904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316)	(106)
負債準備	531	(3,268)
其他流動負債	543	3,2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9)	(4,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803	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32)	(18,932)
調整項目合計	49,052	28,1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207	93,274
收取之利息	914	796
支付之利息	(3,534)	(2,134)
支付之所得稅	(16,484)	(18,9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103	72,969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652)	-
收購子公司價款扣除所取得之現金淨額	-	(26,5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59)	(112,3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8	7,98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4	(815)
取得無形資產	(7,076)	(1,91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00	(16,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78)	(10,1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093)	(160,3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4,812)	63,311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17)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74	21
發放現金股利	(44,566)	(31,024)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5,444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5,672)	(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24	66,6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7)	(1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827	(20,8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727	245,6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554	224,7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投資子公司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商譽減損評估之關鍵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測試表，並檢查所有需包含於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項目之帳面金額已完整涵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以及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並檢視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依銷貨合約及訂單約定之交易條件認列銷貨收入，有時需依據個別客戶的需求，而簽訂不同交易條件的合約，因此，往往需要個別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以驗證收入認列係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貞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一))	\$ 146,176	10	63,743	5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六 (二))	130,813	9	112,131	9
118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六 (二) 及七)	3,643	-	15,46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38	-	1,339	-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附註七)	68	-	6,277	-
130x 存貨 (附註六 (三))	89,329	6	80,669	6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875	1	15,136	1
流動資產合計	377,242	26	294,756	2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 (四))	475,675	32	451,204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 (五)、七及八)	584,581	40	582,524	4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六 (六) 及七)	14,705	1	15,9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 (十四))	6,436	1	5,9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 (七))	4,695	-	16,15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6,092	74	1,071,741	78
資產總計	\$ 1,463,334	100	\$ 1,366,49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六 (八))	\$ 54,429	4	119,060	9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723	6	75,382	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七)	4,981	-	3,783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 (二十))	64,300	4	68,017	5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附註七)	3,090	-	3,423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88	-	3,647	-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六 (十一))	9,791	1	9,260	1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六 (九))	3,909	-	6,359	-
流動負債合計	224,211	15	288,931	2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附註六 (十) 及八)	200,000	14	60,000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 (十四))	-	-	31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附註六 (十三))	819	-	476	-
存入保證金	1,563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2,382	14	60,507	5
負債總計	426,593	29	349,438	26
權益 (附註六 (十五) (十六))：				
普通股股本	445,660	31	445,660	32
資本公積	297,921	20	297,921	22
保留盈餘	295,086	20	274,104	20
其他權益	(1,926)	-	(626)	-
權益總計	1,036,741	71	1,017,059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63,334	100	\$ 1,366,497	100



董事長：陳其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管新竣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606,195	100	633,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三)(五)(六)(十一)(十二)(十三)(二十)、七及十二)	(412,610)	(68)	(420,672)	(66)
營業毛利	193,585	32	212,484	34
59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32)	-	(323)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2,453	32	212,161	34
營業費用 (附註六(二)(五)(六)(十二)(十三)(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4,142)	(12)	(77,368)	(12)
6200 管理費用	(51,000)	(8)	(57,61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322)	(6)	(37,897)	(7)
	(155,464)	(26)	(172,884)	(28)
營業淨利	36,989	6	39,27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四)(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3,469	1	3,0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3	-	(67)	-
7050 財務成本	(3,769)	(1)	(2,143)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4,549	6	15,074	2
	35,722	6	15,914	2
稅前淨利	72,711	12	55,191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十四))	(6,029)	(1)	(8,560)	(1)
本期淨利	66,682	11	46,631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六(十三))	(1,067)	-	2,23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四))	(308)	-	(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四))	280	-	(38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5)	-	1,8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五))	(307)	-	(16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四)(十五))	(993)	-	(2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00)	-	(45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95)	-	1,3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287	11	47,978	7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0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9		1.0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2,460	740	295,681	72,467	-	186,173	258,640	(168)	997,353	
本期淨利	-	-	-	-	-	46,631	46,631	-	46,6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05	1,805	(458)	1,3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436	48,436	(458)	47,9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34	-	(4,63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1,024)	(31,024)	-	(31,02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44)	-	-	(1,948)	(1,948)	-	(2,692)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00	(740)	2,984	-	-	-	-	-	5,44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5,660	-	297,921	77,101	-	197,003	274,104	(626)	1,017,05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39)	(39)	-	(3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445,660	-	297,921	77,101	-	196,964	274,065	(626)	1,017,020	
本期淨利	-	-	-	-	-	66,682	66,682	-	66,6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5)	(1,095)	(1,300)	(2,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5,587	65,587	(1,300)	64,2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63	-	(4,66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6	(62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4,566)	(44,566)	-	(44,56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5,660	-	297,921	81,764	626	212,696	295,086	(1,926)	1,036,741	



董事長：陳宏



經理人：管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711	55,1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428	15,638
攤銷費用	7,699	8,030
利息費用	3,769	2,143
利息收入	(72)	(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4,549)	(15,0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8)	(8)
未實現外幣兌換	181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32	3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80)	10,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668)	6,21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1,818	(12,058)
其他應收款	1	(55)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6,209	(4,933)
存貨	(8,660)	24,1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261	(5,0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	8,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41	(12,444)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198	239
其他應付款	(3,096)	(5,533)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333)	146
負債準備	531	(3,168)
其他流動負債	(2,261)	(4,5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724)	(4,0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4)	(29,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3)	(21,132)
調整項目合計	(4,963)	(10,1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748	45,039
收取之利息	71	77
收取之股利	25,937	22,993
支付之利息	(3,531)	(2,131)
支付之所得稅	(5,956)	(13,7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269	52,253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652)	(14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47)	(82,7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8	6,81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2)	1,622
取得無形資產	(6,468)	(1,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00	(7,7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21)	(223,5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4,812)	63,311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63	-
發放現金股利	(44,566)	(31,024)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5,4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85	67,7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433	(103,6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743	167,3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176	63,7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附件二 盈餘分派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7,147,209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7,167
減：追溯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39,17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47,175,198
加：本期稅後淨利	66,681,985
減：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62,138)
可供分配盈餘	212,695,0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68,19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99,16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35元）	(60,164,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4,563,581

附註：

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管新寶



會計主管 劉志華



附件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u>四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略)	增加營業項目。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因應法令新增對象。
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實際運作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因應公司治理修訂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配合實際運作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虧損撥補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前項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虧損撥補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一、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 二、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派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派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依公司法及配合需要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可分派盈餘，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百分之十。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配合實際作業，修訂股利發放政策。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第四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第四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查詢，至外國政府債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三、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公告規範，修正同</p>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四) 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買賣國內公債。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達本條資訊公開規定之交易標準且已辦理公告申報及交易後，原簽訂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以上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及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四、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p>(四) 達本條資訊公開規定之交易標準且已辦理公告申報及交易後，原簽訂相關契約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五)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六)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二、取得其他非屬以上第一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或分別買入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累積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達新臺幣五億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 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免辦理公告申報： (一)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二) 買賣公債。</p> <p>五、以上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及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p>項第五款以明確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p> <p>四、第二項明定交易金額計算方式。</p>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二、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設備應取得估價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及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二、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第五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五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p>關係人之排除</p> <p>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第七條	<p>關係人之排除</p> <p>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新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p>二、新增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明定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程序。</p> <p>三、放寬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及</p>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置審委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至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在新台幣五仟萬元額度內者，由董事長先行決行</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在新台幣五仟萬元額度內者，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但不得高於</p>	<p>排除該等交易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p> <p>四、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p> <p>五、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 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合併購買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以下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但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u>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款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p>		<p>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u>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項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六、<u>公司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u>，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六、公司依本條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 <u>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交易，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 公司應向關係人舉證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本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資產權，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p>		<p>(四)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本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p>	
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p>	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p>其他</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股份受讓，指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之股份。</p> <p>二、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一款第五目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總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七、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第十四條	<p>其他</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股份受讓，指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之股份。</p> <p>二、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二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五、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七、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八、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對於監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七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一、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總額20%、總資產10%或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100億元之規定，係以「<u>公開發行公司</u>」之實收資本總額或其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為準。</p> <p>二、證交法已明定應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行使監察人職權，爰刪除第八項。</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td> <td>皆須經董事會核決</td> <td></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股權投資</td> <td>皆須經董事會核決</td> <td></td> <td>淨值</td> <td>淨值之50%</td> </tr> <tr> <td rowspan="2">長期有擔保債券</td> <td>董事長</td> <td>NT\$2仟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2仟(含)萬以下</td> </tr> </tbody> </table>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2仟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2仟(含)萬以下	第十五條	<p>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td> <td>皆須經董事會核決</td> <td></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長期股權</td> <td>皆須經董事會核決</td> <td></td> <td>淨值</td> <td>淨值之50%</td> </tr> <tr> <td rowspan="2">長期有擔保債券</td> <td>董事長</td> <td>NT\$1仟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1仟(含)萬以下</td> </tr> </tbody> </table>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長期股權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1仟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1仟(含)萬以下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2仟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2仟(含)萬以下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長期股權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1仟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1仟(含)萬以下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td> <td>董事長</td> <td>NT\$2仟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2仟(含)萬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其他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td> <td>NT\$2仟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10%</td> <td rowspan="2">淨值之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2仟(含)萬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p> <p>※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2仟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2仟(含)萬以下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仟萬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總經理	NT\$2仟(含)萬以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短期股權</td> <td colspan="2">皆須經董事會核決</td> <td>NT\$5仟萬</td> <td>NT\$2仟5佰萬</td> </tr> <tr> <td rowspan="2">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td> <td>董事長</td> <td>NT\$1仟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1仟(含)萬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其他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td> <td>NT\$1仟萬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10%</td> <td rowspan="2">淨值之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1仟(含)萬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p> <p>※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短期股權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NT\$5仟萬	NT\$2仟5佰萬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1仟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1仟(含)萬以下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1仟萬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總經理	NT\$1仟(含)萬以下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2仟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2仟(含)萬以下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仟萬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總經理	NT\$2仟(含)萬以下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短期股權	皆須經董事會核決		NT\$5仟萬	NT\$2仟5佰萬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1仟萬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1仟(含)萬以下																																													
其他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1仟萬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總經理	NT\$1仟(含)萬以下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p>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八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適用範圍 (交易之種類)</p> <p>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p>	第二條	<p>適用範圍 (交易之種類)</p> <p>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紀錄</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會計單位應依商業會計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p>	第九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紀錄</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會計部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p>	因應實際作業修訂
第十一條	<p>內部稽核</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第十一條	<p>內部稽核</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呈報審計委員會成員。</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p>其他</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第十五條	<p>其他</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27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貸與期限。</p>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p>其他</p> <p>一、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p> <p>六、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十條	<p>其他</p> <p>一、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p> <p>六、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p> <p>.....</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p> <p>.....</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十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p> <p>(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p>	第十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p> <p>(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p> <p>.....</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第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p> <p>.....</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

附錄一 董事持股情形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445,660,000元，普通股計44,566,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註1），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19,353,427股（註2），佔本公司股份總數43.43%。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註3）
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19,353,427股	43.43%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淡如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管新寶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宏培		
獨立董事	李仁芳	0股	0.00%
獨立董事	張欽棟	287股	0.00%
獨立董事	黃金發	60,446股	0.14%
董事持股數合計（註2）		19,353,427股	43.43%

註1：停止過戶日為民國108年04月08日。

註2：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註3：上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七次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傷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条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二十一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条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三条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二十四条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時，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五条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六条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条 本規則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 第二十八条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公司章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二十三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BenQ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 一、CF010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CE0101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F10803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F20803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F11303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21304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七、F10802 西藥批發業。
 - 八、F20802 西藥零售業。
 - 九、F11306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F21305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十一、F11901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EZ0501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三、F40101 國際貿易業。
 - 十四、I10306 管理顧問業。
 - 十五、EZ1301 核子工程業。
 - 十六、E59901 配管工程業。
 - 十七、E60501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八、I30102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九、F11307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F21306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廿一、F11801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廿二、F21801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廿三、I30103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廿四、E60305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廿五、F40102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廿六、I50101 產品設計業。
 - 廿七、E80101 室內裝潢業。
 - 廿八、J20201 產業育成業。
 - 廿九、CE0102 度量衡器製造業。
 - 三十、F40118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三十一、CQ0101 模具製造業。
 - 三十二、F10603 模具批發業。

三十三、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三十四、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三十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三十六、CA02050 閥類製造業。
三十七、C805020 塑膠模、袋製造業。
三十八、F107190 塑膠模、袋批發業。
三十九、F207190 塑膠模、袋零售業。
四十、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十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十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貳仟萬元整，分為伍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及撤銷公開發行程序。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第 四 章 董 事

-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十 三 條 之 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四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十 五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十 六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虧損撥補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第 二 十 條 之 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派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 第 二 十 條 之 二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 二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 二 十 二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 二 十 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
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
第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
第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